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38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6名激励对象,其中注销的股票期权为6人,合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2人,合计168,75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505,211,342股的0.0037%。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6元/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05,211,342股变更为4,505,042,592股。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31,445份,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涉及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5,000份。

以上合计注销6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5)。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部分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24人。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200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4,216,015,009股的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360万股,授予价格为8.31元/股,股票期权840万份,授予价格为16.62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48个月,按25%、25%、25%、25%的比例分4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24个月分2期行权。

2、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了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8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31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62元。期权简称:希望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须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95,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877,500股。同意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8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公司23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

8、2020年8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宜,公司23名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9、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0、2021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3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0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2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2、2021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名激励对象,其中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7,500股。

13、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14、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47,5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438,750股。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75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5、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2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7月28日止(具体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公告日,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4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因此,本次涉及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31,445份,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5,000份。

综上,本次涉及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涉及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种类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后再授予给激励对象的公司A股普通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即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同时,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应对未能获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31元/股,2019年7月29日登记完成;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综上,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16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168,750股,因此资金总额预计 1,377,000.00 元,公司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本次回购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价款合计人民币1,145,760.00元,另代扣代缴股权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231,240.00 元,合计支付款项 1,377,000.00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 000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4,505,211,342股减少至4,505,042,592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变动后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181,535,466	4.03	-168,750	181,366,716	4.03
高管锁定股	3,341,298	0.07	0	3,341,298	0.07
首发后限售股	177,147,918	3.93	0	177,147,918	3.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6,250	0.02	-168,750	877,5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3,675,876	95.97	0	4,323,675,876	95.97
三、总股本	4,505,211,342	100.00	-168,750	4,505,042,592	100.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2年4月1日。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

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3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和"希望转2"转股价格不变

一、关于"希望转债"、"希望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4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8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起由原19.78元/股调整为19.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147,918股(A股),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22.58元/股。"希望转债"已于2020年7月9日进入转股期,以截至2020年9月18日公司总股本4,326,953,738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04,101,656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希望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10月29日起由原19.63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7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因此,本次涉及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37,500股,回购价格为8.16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希望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1年8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9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及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因此,本次涉及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回购价格为8.16元/股。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前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希望转债"、"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希望转债":

P_0=19.75元/股,A=8.16元/股,k=-168,750/4,505,211,342=-0.0037%,$P_1=(P_0+A\times k)/(1+k)$=19.7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希望转2":

P_0=14.45元/股,A=8.16元/股,k=-168,750/4,505,211,342=-0.0037%,$P_1=(P_0+A\times k)/(1+k)$=14.45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2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对关注函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详细说明光伏项目在投产后的具体运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采购来源、原材料采购模式、具体生产过程及最终产品形式、产品销售模式和客户等。

公司回复:

本项目计划建设年产1GW光伏N型电池和1GW光伏组件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向客户提供光伏电池和光伏组件产品,用于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一、生产设备采购来源

公司拟投资的光伏电池、组件项目所需的设备均已实现国产化,公司将主要在国内采购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以及后续改造升级的前提下,选择性能价格比高的工艺设备。

(一)电池设备

目前公司光伏电池的技术和设备配置路线尚在选型中,主要产线设备有:单晶制绒机、低压硼扩散炉、BSG、背面抛光、LPCVD、低压磷扩散炉、PSG、RCA、正氧化铝ALD、正膜氮化硅、背膜氮化硅、DUP印刷、烧结炉+光注入、烧结炉、光注入、测试分选机。

除产线设备外,还需要辅助的清洗机、烘箱,配套的自动化设备、AGV系统、检测设备和仪器,以及花蓝、石英舟、石墨舟等工装夹具,变压器、空压机、空调、冷却设备、纯水系统、特殊气体供应系统、废水废气处理系统等外围配套装备和设施。

以上装备将从国内主流厂家如北方华创、捷佳创、迈为、微导、罗博、红太阳、卓胜、拉普拉斯、松煜、江松等设备供应商中选择。

(二)组件设备

光伏组件产线,拟采用210尺寸电池片(兼容182),主要产线设备大致清单有:串焊机、叠焊机、层压机、IV测试仪、上玻璃机、EVA铺设机、排版机、贴胶带机、背板铺设机、合玻机、EL测试仪、返修合玻机、封边机、削边机、装框机、线盒焊接机、灌胶机、搓角机、绝缘耐压测试仪、贴铭牌机、包户角机、分档机。

除产线设备外,还需要流水线、固化线、工装夹具,以及变压器、空压机、空调、冷却设备等外围配套装备和设施。

组件设备国产化进程较早,市场较为分散,供应商数量较多,竞争充分,如奥特维、小牛、先导智能、金辰股份、京山轻机、帝尔激光、宏瑞达、康奋威等。厂商可提供多种产品,充分利用技术同源和客户同源优势,如奥特维可提供激光划片机、串焊机、叠瓦串焊机、层压机等设备,先导智能可提供串焊机、叠瓦一体焊接机、汇流条焊接机等设备,金辰股份可提供激光划片机、串焊机、叠片焊接机、层压机、汇流条焊接机、层压机、EL 测试仪等设备。同时,先导智能、金辰股份、苏州晟成、武汉三工还可提供组件自动化生产线。

二、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业务导向型的经营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组织,同时将制定严格的供应商考核制度,保证物料可靠稳定交付,减少因物料价格波动而带来的成本波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为基础,结合市场需求波动,以及客户订货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公司光伏电池主要原辅材料为硅片、银浆、液氧、液氮、硅烷、液氨、双氧水、氢氟酸、氢氧化钠、硝酸、盐酸、硫酸、TMA等。主要物料供应商均为国内外大型化工原料专业厂商,均需通过公司的供应商审核。公司将在维护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继续寻找开发优质的合格供应商,保障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

光伏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池片、边框、玻璃、硅胶、焊带、接线盒、EVA、背板。

组件原辅材料竞争非常充分,采购的选择较多,公司也将在维护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继续寻找开发优质的合格供应商,保障项目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

三、最终产品形式和生产过程

光伏产业以硅为主线,上中下游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组件、电站。

公司拟投资项目为电池、组件,公司生产的光伏电池(储能)是组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自身组件产线的生产需求。部分电池因类别、功率匹配,客户需求等原因,也会对外出售,相应地公司也可能采购部分电池片用于公司组件的生产。

1、公司光伏电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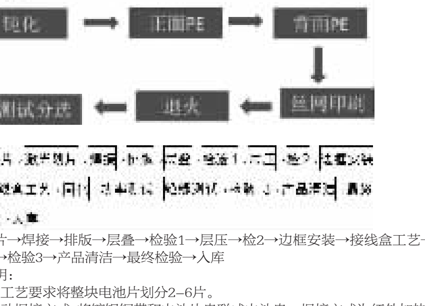

2、组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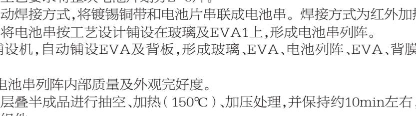

电池片→激光划片→焊接→排版→层叠→检验1→层压→检2→边框安装→接线盒工艺→固化→功率测试→绝缘测试→检验3→产品清洁→最终检验→入库

组件工艺流程说明:

激光划片:设备按工艺要求将整块电池片划分2-6片。

焊接:采用设备自动焊接方式,将镀锡铜带和电池片串联成电池串。焊接方式为红外加热焊接。

排版:通过机器人将电池串按工艺设计铺设在玻璃及EVA1上,形成电池串列阵。

层叠:通过自动铺设机,自动铺设EVA及背板,形成玻璃、EVA、电池列阵、EVA、背膜的五层结构。

检验1:设备检测电池串列阵内部质量及外观完好度。

层压:用层压机对层叠半成品进行抽空、加热(150℃)、加压处理,并保持约10min左右,使五层结构融为一体,形成压层组件。

检验2:人工检查电池片上有无异物和完好程度。

边框安装:给组件安装铝边框,采用硅胶密封。

接线盒工艺:在引出线处安装接线盒,接线盒用硅胶粘结并自动焊接及自动灌胶。

固化:使用喷雾加湿方法固化硅胶,固化时间约4小时。

功率测试:采用功率测试仪检测组件功率。

绝缘测试:采用绝缘测试仪检测组件绝缘性能。

检验3:设备再次检测产品内在质量。

产品清洁:用酒精擦拭产品的污点。

最后通过最终外观检查后将成品打包放入仓库。

四、产品销售模式和客户

本次投资布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院")作为联合投资方。

公司的光伏电池及光伏组件业务将优先供应华北院,在优先满足华北院需求的基础上,剩余产能将采用国内外展会、大客户营销、代理商销售、直接向光伏团队原有客户销售组件等销售模式,与客户企业(电力开发公司、电站EPC承建商)点对点建立战略合作,并承接优质组件代工业务;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引入战略合作、共同开发等方式,与下游的大型光伏电站客户展开合作,进行资源整合、谋求多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借助合作方的市场渠道及资源背景等领域的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实现光伏产业发展,进而推动公司的产品销售。

2、根据你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通信产品业务及IDC数据业务,未涉足光伏相关业务,且你公司称正在逐步剥离非主营业务,专注和聚焦通信业务。请结合光伏项目具体运作模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研发、生产、销售光伏产品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自2022年初以来,公司与多家央企探讨合作开发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由央企投资风光发电项目,由公司负责配套产能投资,央企优先采用公司生产的产品,同等条件下,由公司优先提供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其后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与鄂尔多斯杭锦旗人民政府、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院")就本次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2年4月12日,正式签订《关于签署〈中能建杭锦旗新能源制造发电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目前的行业趋势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投资风光储发电项目,需要配套约20%左右的储能项目,公司的光伏电池及光伏组件业务作为新能源"制造+发电"一体化项目的组成部分,其产品将优先供应华北院,在优先满足华北院需求的基础上,剩余产能将采用国内外展会、大客户营销、代理商销售、直接向光伏团队原有客户销售组件等销售模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在光伏行业内有丰富的人脉资源,并深度调研行业多家公司。其于2010年投资星尚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尚光伏"),并持有其10.71%的股权,星尚光伏成立之初为光伏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等,目前仍然持有其10.71%的股权,随着光伏产业的更新迭代,该公司逐步减少运营规模,目前生产经营已基本停滞;于2011年通过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津架桥")间接投资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张亦斌先生持有天津架桥9.4162%的份额,天津架桥持有捷佳伟创2.695%的股权份额,捷佳伟创目前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企业,是全球领先的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设备供应商,天津架桥所持捷佳伟创股份于2020年全部退出。

目前公司已组建由11位成员(9位全职+2位兼职)组成的专业科研团队,其中团队研发核心成员3位(1位全职+2位兼职),背景介绍如下:

1、汤应辉(专职),中国籍,1982年毕业于山东大学物理系,1989年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进入世界一流的光伏国家实验室进行研究工作,师从马丁格林教授。2006年回国后一直在光伏行业从事生产制造、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是该领域的资深专家。

2、赵建华(兼职),澳籍,1982年在南京工学院(现东南大学)获微电子工程硕士学位,并于攻读期间开始了MIS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后赴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师从马丁格林教授,于1989年取得电气工程博士学位,是硅太阳电池效率世界记录的创造者,并自1999年至2006年担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高级硅光伏和光子学研究中心副主任。2004年,赵建华先生携多项自主研发成果回国,与中电电气集团共同创办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并出任首席技术官。

3、何嵩(兼职),澳籍,2010年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得光伏工程博士学位,在真空镀膜设备和薄膜器件的研究和产业领域有多年的丰富经验;拥有产业界和学术界的复合工作背景,拥有已授权的多个中国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曾任多家光伏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高级经理、高级工程师。

虽然公司暂无相关技术专利,但是公司科研团队成员具备多年产品经验和技术,因此,公司具备研发、生产、销售光伏产品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由于该项目建设周期为五年,时间较长,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人才流动,且《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影响由后续签署的投资合同及订单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2021年9月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9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请结合你公司资金实力、投资款筹措方式等,详细说明是否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公司回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1.25亿元(未经审计);公司负债总额约为7亿元(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19.5亿元(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35.90%(未经审计);2021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969万元(未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300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现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正常经营需求。

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公司负责1GW光伏电池+1GW光伏组件制造项目,总投资约8亿元,5年内建设完成,即年均投资约1.6亿元。

投资款筹措方式:

1、公司拟通过处置设备及相关资产回收6000万元。

2、目前公司正就该项目与多家金融机构进行协商,以获得融资支持。

3、除上述筹措方式,公司后续可选的融资方式包括不限于定向增发、融资租赁、资产出售等方式筹集。

综上所述,公司在满足现有业务正常经营和保持现有债务不逾期的基础上,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4、2022年4月11日至4月13日,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4月12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签署〈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的公告》,4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中能建杭锦旗新能源制造发电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协议的磋商和签署过程,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你公司披露上述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形。同时,请你公司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

公司回复:

一、关于光伏项目的磋商和签署过程

目前,风力、光伏发电项目资源已经成为稀缺资源,在获得相关建设指标时,当地政府部门均会要求配套的产能投资。公司自2022年初以来,与多家央企探讨合作开发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由央企投资风光发电项目,由公司负责配套产能投资,央企优先采用公司生产的产品,同等条件下,由公司优先提供施工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经与多家央企商讨,公司率先于2022年3月31日,与鄂尔多斯杭锦旗人民政府、华北院就本次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2年4月12日,正式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二、关于新能源汽车合同的磋商和签署过程

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于2021年7月进入复工复产阶段,汽车制造企业的规模效益主要来源于大量的生产订单,基于陕西通家不饱和的生产现状,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厦门赢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领汽车")有相关业务需求的信息,陕西通家获悉后,高度重视,由陕西通家总经理与赢领汽车总经理进行沟通,于2022年3月23日就本次交易合作协议书主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2年4月11日,正式签订《新能源汽车购销合作协议书》。

三、公司信息保密和防范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本次协议磋商及签署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要求,对项目商讨过程中涉及到的知情人遵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避免内幕交易。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要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正在筹划的相关事项。

四、交易核查情况

经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公司披露上述公告前一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情况。同时,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相关规定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进程备忘录,对本次筹划事项及时进行记录和汇总。

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本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于同日收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的通知,第一创业证券根据之前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该通知书要求将科瑞天诚持有的上海莱士38,500,000股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及相关减持规定,已于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4月10日期间,将上述股票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共38,497,242股(注: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剩余2,758股需继续执行卖出。

第一创业证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4%),且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4月18日,科瑞天诚共持有公司股份708,753,668股,占公司总股本(6,740,787,907股)的10.5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731,562,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5%。

3、截至2022年4月18日,科瑞天诚共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90,218,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4%,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08,218,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合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13,018,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31,02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执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科瑞天诚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4%),且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瑞天诚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第一创业证券将协助法院完成司法执行事宜,可能导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受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应对措施、司法执行情况等因素影响,是否完整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3、如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事项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就有关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金泰业绩预告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78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就二次问询函所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二次问询函的有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于二次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说明

(一)向控股股东、中维泓核实并披露,本次债权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转让过程、相关协议等,说明是否存在抽屉协议。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中维泓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21年10月15日合法生效,本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债权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并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债权转让款。

依据中维泓公司回函:"去年9月中维泓公司以2000万元收购ST金泰2000万本金,及近500万元利息的债权,中维泓公司认为该项对个人债权有股权抵押和公司担保,有收益且风险可控。收购时该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但ST金泰需要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流程复杂,时间较长,待合同生效时,原安排资金已使用。因ST金泰催促,不得以对外借款,分别从北京洪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如基金")借入1662万元支付给金泰,从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矿必拓")借入338万元支付给金泰。除此外,与各方都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安排。"

依据新恒基集团回函:"经了解,洪如基金因其自身业务需要,曾从新恒基集团融资1662万元,该融资是其自身经营行为,属正常业务。中矿必拓投资有限公司去年11月份曾向新恒基集团借款338万元。洪如基金、中矿必拓与新恒基集团不存在股权和其他利益关系,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安排;新恒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维泓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安排。"

(二)结合核查情况说明,收购资金来源于关联方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本次债权转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为操纵业绩的虚假交易。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中维泓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于2021年10月15日合法生效,依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中维泓应在2021年10月22日向公司支付债权转让款,因中维泓迟迟未予付款,公司多次电话催要并两次向中维泓发出《催款函》,要求中维泓按照协议约定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中维泓因原安排资金被占用,为尽快完成对公司债权转让款的支付,使用借款支付我公司债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中维泓公司不是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公司董监高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新恒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维泓不存在其他协议和安排,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是真实、合理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操纵业绩的虚假交易。

(三)结合核查情况,说明该笔交易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适用的相关会计准则,明确说明目前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2021年9月,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2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中维泓,并于2021年12月收到2000万元的债权转让款,公司原拟在2021年度将以前年度计提的4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予以冲回,不再对该转让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经公司向中潍泓了解该债权的诉讼进展及可回收情况,因质押陈治宇持有的麦凯智造168.6万股权的价值正在确认中,在未考虑该价值的前提下,预计目前中潍泓对该债权的可回收金额低于2000万元,但预计不会低于1200万元。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2021年度公司对该债权的会计处理为:以前年度计提的4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不予冲回,2021年度继续对该债权计提400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账龄为2-3年时计提40%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800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其他应收款-陈治宇账面价值为1200万元,公司收到的2000万元债权转让款与1200万元债权账面价值之间差额800万元比照权益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由坏账准备转入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债权转让的真实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会计处理,如存在差错,应及时更正业绩预告,充分提示退市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2021年已转让2000万元债权交易的会计处理调整为:以前年度计提的4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不予冲回,2021年度继续对该债权计提400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处理调整后,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原来预计的650万元左右调整为-120万元左右,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原来预计的600万元左右调整为150万元左右。公司已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二、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中维弘公司核实本次债权收购的具体资金来源、转让过程以及是否存在抽屉协议等;

(2)了解债务方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与陈治宇先生及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进展情况以及诉讼保全情况;

(3)获取债权受让方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查询债权受让方2021年的银行流水记录;

(4)获取公司关于已转让债权公允价值确定的说明。

核查意见: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中维弘核实,债权受让方收购公司债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经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发现,中维弘公司收购贵公司持有陈治宇的债权资金全部来源于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中维弘公司尚未收到陈治宇的欠款,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无法确定债权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具体差额,年度审计报告中会就此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三、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预计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2021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预计将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财务类退市标准,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4月27日对外披露,预计公司股票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和信综字(2022)第000157号),预计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2021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预计将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财务类退市标准,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4月27日对外披露,预计公司股票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 年1 月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于2022 年4 月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和信综字(2022)第000157号)中的核查意见为:"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中维弘核实,债权受让方收购公司债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经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发现,中维弘公司收购贵公司持有陈治宇的债权资金全部来源于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中维弘公司尚未收到陈治宇的欠款,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无法确定债权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具体差额,年度审计报告中会就此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2、公司预计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2021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预计将触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财务类退市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2年4月27日对外披露,预计公司股票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预计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 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或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者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其他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猪业")于近日收到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武罚告字(2022)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楚环武责改字(2022)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事情经过

2022年2月17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及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执法人员对武定猪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发现武定猪业实施了以下行为:1、未严格落实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猪场于2021年6月30日开始投入生产,但无环评要求的堆粪间、固液分离机等污染防治设施;2、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养殖区粪、尿收集于猪舍下方储液池,后直接经管道排入厂内粪水二次中转池,再经管道引至场区西南侧厂界外,经吸粪车拉运至场区西南面距离场区直线距离约800m处的两个未采取防渗措施的土质坑塘倾倒,现场检查时可见粪污直接渗漏流入下方山箐。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对武定猪业处罚人民币159.30万元、对法定代表人何月斌处罚人民币5万元,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楚环武责改字(2022)2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1、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养殖粪便、废水按要求进行合理处置,避免造成环境污染。2、立即将未采取防渗措施土坑内部的粪污进行清理,并将渗坑恢复原样,以消除污染隐患。

二、整改措施

事件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要求武定猪业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进行整改。目前武定猪业已采取有效措施对土坑内部的粪污进行清理、恢复原样,消除了污染隐患,相关污染防治设施正在按要求进行整改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及武定猪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荣实业")的通知,获悉2022年4月15日华荣实业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开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华荣实业	是	46,896,552	27.59%	5.16%	否	2022.4.15	2025.4.14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荣实业	170,000,000	18.72%	46,896,552	0	27.59%	5.16%
合计	170,000,000	18.72%	46,896,552	0	27.59%	5.1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6%。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司法冻结事项。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